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计算机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计算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 号）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本项目资金已落实。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受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对“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计算机采购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合格投标人参加。

1.1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SLJC2026-01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0126JH202600441

政采云项目编号：KMZC2026-G1-02197-SLYZ-0019

1.2 项目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计算机采购项目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3481700.00 元。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81700.00 元。

1.5 采购需求：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采购 579 台计算机（台式计算机 514 台、便携式计算机 65 台）包括操作系统、流式软件以及 3 年运行维护服务。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供货，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石林县全县各使用单位办公地点（含 7 个乡镇、街道））。

1.8 质保期：≥3 年

1.9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等（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或声明函，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非本单位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资信（或资金）证明；事业单位提供会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声明函或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证明材料（声明函或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方式及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休息），每日 06:00-12:00 时，下午 12:00-23:59 时（北京时间）。

3.2 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95763（客服热线）；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

3.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启

5.1 时间：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

说明：

（一）若投标人熟悉“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投标程序，不到现场参加投标的，应提前（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在自有场地配置有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电脑）功能的相应设备及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采购活动。

(二)到现场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建议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CA)、具有摄像头及话筒的笔记本电脑至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参与投标。现场开标地址:石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林县石林大道与桃园路交叉口,石林城乡交通服务调度客运站二期)。

(三)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四)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或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未办理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无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871-67792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石林县行政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8788578752、15288404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采购人）、张工（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871-67792718（采购人）、18788578752、15288404393（采购代理机构）